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2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施藝嫻

被告 吳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7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,5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及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固辯稱其就本件事故無肇事責任云云，然依卷附之原告保戶車輛行車紀錄器檔案（檔案名稱：GRM7），於影片時間112年6月11日下午11時11分39秒許，被告所駕駛之黑色車輛是停在原告保戶車輛左前方加油車道，且已亮起剎車燈，原告保戶車輛遂向前直行至另一加油車道；於下午11時11分41秒許，被告卻突然起駛，並向右偏駛往右側之加油車道，因而於下午11時11分43秒許碰撞直行之原告保戶車輛之左側，足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之過失，為肇事原因。此外，被告復未就其主張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辯稱其無肇事責任云云，難認可採。則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93,574元，負擔50%之過失責任即46,787元，為有理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詹昕容